

## 党建赋能增效乡村治理

## 浦东祝桥成立首家农村物业服务社

□记者 王平

日前,星火村农村物业服务社在浦东新区祝桥镇揭牌,这一全镇首家农村物业服务社,是盐仓社区党委携手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党总支,共同推动党建联建与农村物业项目深度融合的一大成果。

区别于居民小区的招标物业,星火村农村物业服务社成立后,解决当地劳动力就业24人,形成环境保洁队、巡查突击队、便民服务队三支队伍。物业服务人员作为本村人,不仅受到服务社工作标准的约束,还有村民的口碑和服务质量的评价。这样的服务模式对于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来说,既有质量,又能有效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全新的农村物业服务社还推出了两份清单,填补空白点。首先是岗位职责清单,实施全域综合管理,开展垃圾清运、日常巡查等服务,在人居环境优化方面形成清晰的工作标准和规范流程。例如,解决“桶内”“桶外”垃圾处置流程不同

等问题,提高了工作效能;涵盖“监管+服务”两块内容,衔接了原4家养护单位作业盲区,有效形成村级物业管理全链条。其次是便民服务清单,首推23项维修类服务,满足村民日常生活中的水电气等维修要求。

为了推进农村物业一体化管理,星火村农村物业服务社还定下了四项机制。

**党建联席机制**——由星火村党总支牵头,星火村农村物业服务社召集,每月第一周召开联席会议,与辖区养护单位等共同探讨工作措施与整改要求,安排下月重点任务,积极开展特色、亮点服务,全面提升党建引领下的物业管理水平。

**监督提醒机制**——将河道养护监督、绿化养护监督等纳入农村物业管理模块,形成实效测评作为镇考核管理第三方的重要依据,做到条块联动、职责明确。并将3支队伍嵌入微网格“日日巡”“时时看”,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对症下药,对各类工单、条线核查做到“周周清”。

**业务培训机制**——对3支



工作队伍定期进行业务知识及专业技能培训,使工作人员有计划地充实知识技能,更好的服务于本职工作,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应急联动机制**——加强星火村农村物业服务社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联动,在超出业务能力时,第一时间调动东飞祝桥项目部及他力量,确保快速、准确、有效处理突发事件。

星火村农村物业服务社作为区域内首家农村物业服务社,率先实施村域综合管理,充分发挥党建引领的组织优势,

因地制宜打好部门协同、业务指导、队伍建设的组合拳,探索农村物业服务新路径,打通乡村治理“神经末梢”,实现农村物业服务向城市精细化管理的方向提高,以“小物业”实现“大治理”,展现“大作为”。

后续,星火村将根据物业服务社推进情况,不断完善提高服务供给,补齐乡村治理短板弱项,在乡村治理中蹚出一条祝桥农村物业之路。而通过社企联建,农村物业项目有望在祝桥镇落地开花,切实为村级组织减负,为乡村治理增效。

/ 短讯 /

护航进博会  
青浦四单位签订  
协作《备忘录》

□王擅文

为继续服务好进口博览会国家战略,青浦区检察院联合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支队召开护航进博专题会议。会上,四家单位就《安全生产行刑双向衔接协作备忘录》举行了签约仪式,并对安全生产领域护航进博专项工作情况进行了交流座谈。

《备忘录》中提到: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应急管理部门对涉嫌刑事案件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而不移送的,应当建议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对于公安机关可能存在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情形的,应当依法开展立案监督。并指出要在安全生产领域内构建行刑双向衔接的联席会议、联合通报、事故调查及特殊调查结论告知等多项机制。

会上,四家单位对安全生产领域护航进博专项工作情况进行了交流座谈,均表示在安全生产领域有广阔的合作空间,并就厂库存储危化品、燃气专项、区内重大隐患的排查达成合作共识。下一步,四家单位将继续从信息数据共享通道、联合开展综合执法检查等方面整合优势资源,积极助推本区安全治理共同体的形成,为进博会的顺利举办保驾护航。

## “工会+检察院”共同保障职工劳动权益

□施坚轩

10月27日,市检察院与市总工会联合召开“工会+检察院”职工劳动权益保障工作推进会,并签署《关于建立“工会+检察院”职工劳动权益保障协同工作机制的意见》(下称《意见》),双方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推动实现检察机关法律监

督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双向赋能,着力引导各类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共同保障职工劳动权益。

根据此次签署的《意见》,本市各级检察机关与工会组织将建立沟通联络、信息通报、线索移送、会商研判、办案协作等机制,重点围绕职工反映强烈的涉及劳动权益保障的普遍性

问题、新就业形态下劳动者权益受侵害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信息沟通,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畅通案件线索移送渠道。各级检察机关在办理涉及职工劳动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民事支持起诉等案件时,可邀请工会组织成员作为特邀检察官助理或“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案件调查、听证等工作。对

发现的问题、难题,双方将加强会商研判、合力推动整改。此外,还将共同开展法治宣传,引导职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助推完善劳动权益保障机制。

会上,松江区检察院、徐汇区总工会、嘉定区检察院、闵行区梅陇镇总工会作交流发言。

## 奉贤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

**当事人:**上海易兄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G048N

**经营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团墩路奉柘公路南1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鲁金年

你(单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团墩路奉柘公路南1公里处从事石料破碎生产加工项目,未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配套环保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正式生产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已于2023年4月6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沪0120环罚[2023]16号),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于2023年5月15日收到上述决定书后,至今未履行该决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

1. 缴纳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至本区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

你(单位)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奉贤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或通过其它方式均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沪0120环催告[2023]33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383号(丽洲大厦18楼1817室)

**邮编:**201499

**联系人:**奉贤区生态环境局法制协调科

**联系电话:**021-60882660

## 奉贤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

**当事人:**上海易兄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G048N

**经营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团墩路奉柘公路南1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鲁金年

你(单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团墩路奉柘公路南1公里处从事石料破碎生产加工项目,未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已于2023年4月6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沪0120环罚[2023]17号),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柒拾伍元整(1575.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于2023年5月15日收到上述决定书后,至今未履行该决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

1. 缴纳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柒拾伍元整(1575.00元)至本区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

你(单位)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奉贤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或通过其它方式均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沪0120环催告[2023]34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383号(丽洲大厦18楼1817室)

**邮编:**201499

**联系人:**奉贤区生态环境局法制协调科

**联系电话:**021-60882660